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 的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

华兴专字[2024]23008830145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ww.fihxcpa.com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 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 的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

华兴专字[2024]23008830145号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 管理层编制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 期届满的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闽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的规定,编制《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闽能源管理层编制的《中闽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减值测试报 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 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闽能源管理层编制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闽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闽能源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恭嘗客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 的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的有关规定,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行689,837,758股股份和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中闽海电)。2020年2月26日完成中闽海电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中闽海电成为中闽能源全资子公司。重组购买资产发行的689,837,758股股份和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闽定01,债券代码:110805)已分别于2020年3月30日和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 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投资集团承诺中闽海电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829.84万元、49,708.75万元、46,249.72万元。如果中闽海电在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投资集团应就上述利润差额部分对中闽能源进行补偿。

2020年,中闽海电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建设和实际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的不利影响,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经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投资集团对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 1、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期限(以下简称"承诺期限")自2021年度起始,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投资集团承诺对公司进行盈利补偿的期限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每一年度分别简称"承诺年度"),投资集团承诺,中闽海电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829.84万元、49,708.75万元、46,249.72万元(投资集团在承诺期限内各年的利润承诺数简称为"承诺净利润"),否则,投资集团将按照盈利补偿相关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 2、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双方不再对标的资产2020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承诺和考核,亦不涉及执行2020年度的盈利补偿安排。
- 3、双方确认,除上述标的资产承诺期限及承诺净利润调整外《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关于盈利补偿的补偿原则、盈利承诺补偿金额、减值测试、盈利补偿实施程序等内容保持不变,均按照经本补充协议调整后的承诺期限及承诺净利润予以执行。

(二) 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限届满后,中闽能源应当同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补偿金额的,投资集团应对中闽能源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的义务发生时,投资集团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投资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投资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一盈

利承诺补偿金额。

- (1) 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另需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2) 另需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另需补偿金额-另需补偿股份数量x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100元

无论如何,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盈利补偿期限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中闽海电调整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累计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407.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129.83万元,中闽海电完成了截至2023年度的累积业绩承诺。

四、承诺年度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情况

承诺年度内,标的资产向本公司派发股息人民币80,947.26万元,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事项。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一) 聘请专家进行评估

公司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评估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由其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1092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结果。

- (二)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 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已充分告知评估机构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联合中和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评估报告(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闽联合评字(2019)第1127号《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可转债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

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联合中和评估公司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本公司比对两次评估报告,复核了本次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六、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 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数后,标的资产 没有发生减值。

七、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以特殊普通

类

刑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玖佰柒拾万贰仟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风业证书

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席合伙人: 童益恭

二

名

仅供出具报告使

主任会计师:

场 所: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抑

经

数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 00143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特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7_E

/d

